

湖北天舒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 湖北省十堰市西城开发区西城路 41 号 1 幢

主办券商

长江承销保荐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2024 年 1 月 2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1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2
四、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6
五、 中介机构信息	29
六、 有关声明	30
七、 备查文件	35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天舒科技、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湖北天舒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次以定向发行方式向确定发行对象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湖北天舒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认购合同	指	湖北天舒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目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湖北天舒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天舒科技
证券代码	873800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2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C3429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感应热处理机床、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热处理相关加工服务。所属行业为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业，细分领域为热处理行业中的感应热处理。
发行前总股本（股）	10,810,000
主办券商	长江承销保荐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刘军辉
注册地址	湖北省十堰市西城开发区西城路 41 号 1 幢
联系方式	0719-8569801

1、公司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感应热处理机床、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热处理相关加工服务。所属行业为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业，细分领域为热处理行业中的感应热处理。

从事热处理业务的企业包括三类：热处理装备制造、热处理加工服务、热处理工艺材料和辅助材料制造企业。一般来说，热处理装备制造企业的技术含量最高，相关产品的毛利率也最高。我国热处理产业开创于上世纪 50 年代，虽然我国热处理行业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与发达国家相比较，中国热处理行业发展水平较低，大多数民营热处理设备制造企业仍集中在中低端产品的生产制造，有实力从事中高端热处理设备生产的制造企业较少。中高端热处理设备还主要依赖进口，国际一流热处理企业为了争夺中国热处理市场，很多都在中国设立了子公司。

根据中国行业研究网（ChinaIRN.com）发布的《热处理行业发展前景机遇分析 2023》显示：从市场需求的角度来看，2023 年的热处理设备行业规模持续增长，国内市场消费要求越来越高，热处理设备品类也将不断拓展和细分，以适应多元市场需求和相关技术。同时，热处理设备行业还需要更好地处理与其它行业的合作事宜，例如元器件制造行业等。

中国热处理行业的发展受到政府政策和投资的支持，在推动行业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和地方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以支持热处理行业的发展，如

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和环保设施改造，对新建、改建的技术改造项目实施投资补贴，支持企业购买新技术设备等。

2023 年，我国热处理设备行业发展前景广阔。根据市场分析，今后几年，热处理设备行业总体发展趋势将继续呈现持续增长态势。

①我国产业的发展正加速转型升级，高精尖的热处理设备将得到越来越多的重视；

②汽车工业的发展，持续拉动着热处理设备产业的发展；

③消费品市场的拓展，也将为热处理设备行业铺平道路，从而带动行业的发展。

我国热处理设备制造行业近年来发展良好，市场规模及设备保有量均呈扩大趋势，但行业技术水平较发达国家仍有较大差距。未来我国热处理装备将向高端化、数控化、绿色化方向发展，行业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整体来看，未来热处理装备的发展趋势为向高端化、数控化、绿色化方向发展。中国热处理设备仍存在较大的升级空间。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初步预测，未来 5 年中国热处理设备制造行业市场规模年复合增速约为 4%，到 2027 年，中国热处理设备制造行业市场规模为 281 亿元。

2、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满足汽车制造、工程机械、机床装备、轴承生产、锻造加工、焊接、透热行业对各型热处理设备的需求。主要产品种类包括：曲轴淬火机床，凸轮轴淬火机床，数字化感应加热电源，半挂车车轴内、外轴承位淬火机床，混凝土泵车输送管感应淬火机床，销轴、销套全自动淬火生产线，凸轮片淬火回火机床等机床产品以及工艺参数监控系统。

3、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的方式向客户提供服务，主要通过商务谈判和招投标的形式获取业务，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后组织设计、采购、生产、质检、安装、验收、结算、回款，同时提供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3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0.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3,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148,064,386.16	163,781,923.39	196,458,066.25
其中：应收账款（元）	21,074,321.24	22,332,475.45	33,826,038.94
预付账款（元）	1,991,275.92	2,198,390.64	3,293,016.16
存货（元）	38,807,286.23	46,372,987.99	60,192,514.47
负债总计（元）	59,502,802.87	62,271,659.50	87,766,032.00
其中：应付账款（元）	4,133,966.32	7,403,210.37	8,370,070.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82,676,663.02	97,112,284.47	104,351,875.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27	8.98	9.65
资产负债率	40.19%	38.02%	44.67%
流动比率	2.38	2.52	2.15
速动比率	1.68	1.72	1.67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88,857,100.03	70,337,966.46	52,242,272.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7,259,031.04	14,436,157.82	13,078,739.88
毛利率	52.94%	45.19%	48.28%
每股收益（元/股）	2.97	1.44	1.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39.95%	16.06%	13.35%

者的净利润计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7.39%	16.02%	10.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821,492.07	8,834,733.69	5,922,392.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38	0.88	0.55
应收账款周转率	3.94	2.99	1.75
存货周转率	1.20	0.91	0.51

- 1、上表中 2021 年和 2022 年财务数据取自公司 2021 年、2022 年财务报表，公司 2021 年、2022 年财务报表均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苏公 W[2022]A1119 号、苏公 W[2023]A841 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2023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2、上表中 2022 年度每股净资产为公司 2023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后的数据。

(五)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总额分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 148,064,386.16 元、163,781,923.39 元、196,458,066.25 元。

2022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1 年末增长，主要是因为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货币资金增加所致；2023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较 2022 年末增长主要原因为：一是前次针对员工持股平台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导致货币资金增加，二是应收账款及存货有所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分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1,074,321.24 元、22,332,475.45 元、33,826,038.94 元；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项目集中且项目总量增加，部分项目款项尚未收回所致。

3、预付账款分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991,275.92 元、2,198,390.64 元、3,293,016.16 元；主要变动原因系公司采购结算多采用先付款后到货方式，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由于生产订单集中采购量大导致预付款金额增加。

4、存货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发出商品和在产品构成。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38,807,286.23 元、46,372,987.99 元、60,192,514.47 元,存货余额逐年增加。

2022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21 年末增长,主要是由于上游客户受经济下行影响,产量不饱和,导致发出商品验收滞后所致;2023 年 9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主要是因为生产项目集中在制,导致在产品增加。

5、负债分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59,502,802.87 元、62,271,659.50 元、87,766,032.00 元;负债总额逐年增加,主要变动原因一是合同负债增加,系新项目预收款较为集中,二是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6、应付账款分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4,133,966.32 元、7,403,210.37 元、8,370,070.05 元,应付账款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由于公司部分原材料受交货周期影响,原材料采购量增加,期末挂账未到付款期限所致。

7、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①资产负债率分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19%、38.02%、44.67%,2022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21 年末下降,主要由于公司资产总额增加所致。2023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较 2022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由于公司合同负债及应付账款增加,导致负债总额增加超过资产总额增加所致。

②流动比率分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38、2.52、2.15。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变化较小。

③速动比率分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1.68、1.72、1.67。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保持相对稳定。

8、营业收入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88,857,100.03 元、70,337,966.46 元、52,242,272.79 元，2022 年度比 2021 年度下降 20.84%，主要由于受需求影响及经济下行所致；2023 年前三季度收入较 2022 年前三季度上涨，主要由于公司前期项目在本期验收所致。

9、毛利率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三季度毛利率分别为 52.94%、45.19%、48.28%，2022 年度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主要由于受需求影响，以及热处理市场竞争日益加剧所致。2023 前三季度公司经营状况好转导致毛利率增长。

10、净利润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27,259,031.04 元、14,436,157.82 元、13,078,739.88 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下降 47.04%，主要由于 2022 年受经济下行影响，客户产量不饱和，产品验收滞后导致主营业务收入下降所致，2023 年前三季度净利润较 2022 年前三季度增长主要源于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增长。

11、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2021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 39.95%，2022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 16.06%，较 2021 年度下降 23.99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公司 2022 年度受需求影响导致净利润降幅较大。2023 年 1-9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3.35%，上年同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0.28%，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增加。

12、每股收益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三季度每股收益分别为 2.97 元、1.44 元、1.29 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每股收益下降主要由于公司营收规模及净利润均有所下降所致；随着经营情况改善，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回升，每股收益同比增加。

1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三季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821,492.07 元、8,834,733.69 元、5,922,392.56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逐年

减少，主要原因是原材料采购所需流动资金增大，以及部分项目货款暂未收到所致。

14、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三季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94 次、2.99 次、1.75 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减少，主要是因为项目较为集中，部分项目货款暂未收到。

15、存货周转率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三季度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1.20 次、0.91 次、0.51 次，逐年下降，2022 年末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21 年末下降，主要由于上游客户受经济下行影响，产量不饱和，导致发出商品验收滞后所致；2023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较 2022 年同期下降主要是因为生产项目集中在制，导致在产品增加。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公司拟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够有效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实现。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事宜。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在册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不享有对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因此，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将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发行优先购买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章程》《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合计4名，为外部自然人投资者。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及相关证明等材料，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新增外部自然人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如下：

（1）曹新，男，1981 年 11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与曹新出具的承诺，曹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已开立证券账户，根据其开户券商出具的开户证明文件，曹新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证券账号为 010****108，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公司。

（2）李萍，女，1966 年 5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与李萍出具的承诺，李萍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已开立证券账户，根据其开户券商出具的开户证明文件，李萍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证券账号为 031****973，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公司。

（3）祁长岭，男，1982 年 9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未持有

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与祁长岭出具的承诺，祁长岭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已开立证券账户，根据其开户券商出具的开户证明文件，祁长岭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证券账号为 018****788，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公司。

(4) 朱小燕，女，1976 年 9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与朱小燕出具的承诺，朱小燕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已开立证券账户，根据其开户券商出具的开户证明文件，朱小燕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证券账号为 013****249，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公司。

2、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说明

(1) 上述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规定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2)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及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3)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共 4 名自然人投资者。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中规定的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

(4) 本次认购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上述发行对象系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况，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相关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5)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3、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曹新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	1,000,000	现金
2	李萍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	1,000,000	现金
3	祁长岭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0,000	500,000	现金
4	朱小燕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0,000	500,000	现金
合计	-	-			300,000	3,000,000	-

4、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股票的资金系以自有资金认购，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亦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认购对象已出具承诺函，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

金，公司不存在为参与对象提供贷款、垫资、担保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0.00元/股。

1、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权益分派情况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上述议案已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7日。截至目前，公司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2）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苏公W[2022]A1119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000,000股，2021年度每股收益为2.97元/股，合并报表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8.27元/股；根据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9.71元/股、每股收益1.44元/股。本次发行价格未低于前述每股净资产。

截至目前，公司2022年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实施权益分派后2022年的合并报表的每股净资产为8.98元/股，公司未经审计的2023年1-9月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9.65元/股。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10.00元/股，发行价格未低于上述每股权益价值。

（3）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自挂牌以来，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股票未发生过二级市场交易。

（4）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实施过一次股票发行，前次针对员工持股平台的发行价格为9.0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5）前次股权转让价格

2021年9月13日，公司股东会同意股东彭泽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3.2%的股权给股东王正。同日，彭泽福与王正就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4.625元/股。

（6）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14,436,157.82元、97,112,284.47元计算，对应的2022年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44元/股、8.98元/股。

公司属于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4）-金属加工机械制造（C342）-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业（C3429），主营业务为感应热处理机床、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热处理相关加工服务。

与公司行业类似的新三板公司数据情况见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收益 (元/股)	最近一次 发行价格 (元/股)	市盈率 (倍)	定向发行说明 书首次公告日
835751	华天成	0.38	2.80	7.37	2022年11月11日
430717	源通机械	0.35	4.20	12.00	2022年6月22日
832281	奥文科技	0.92	2.90	3.15	2022年11月25日
市盈率平均值		-	-	7.51	-
873800	天舒科技	1.44	10.00	6.94	2024年1月2日

注：①市盈率=发行价格/每股收益；同行业对标挂牌公司发行价格为其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价格，每股收益为2022年经审计的每股收益。

② 上述表格根据各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市盈率。

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发行价格较为合理。

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因素、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成长性、公司每股

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因素确定，并与发行对象进行了平等的沟通与协商。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主要理由为：

(1)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需要向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

(2) 公司进行本次发行目的系通过本次定向发行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3) 本次发行价格略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期末每股净资产，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定价合法合规。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的权益分派事项

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发行事项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认购的股票数量及认购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不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 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3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要以现金方式认购。

(六) 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曹新	100,000	0	0	0

2	李萍	100,000	0	0	0
3	朱小燕	50,000	0	0	0
4	祁长岭	50,000	0	0	0
合计	-	300,000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为外部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法定限售的情况，亦不存在自愿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和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实施过一次股票发行。公司前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08 月 25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在验资完成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开始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总额	7,290,000.00
加：利息净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2,336.76
小计	7,292,336.76
二、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	
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	1,784,301.28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5,508,035.48

该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擅自变更或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的情形。该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合计	3,000,000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原材料	3,000,000
合计	-	3,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本次募集的资金。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①补充流动资金，增强企业的竞争实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感应热处理机床、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热处理相关加工服务。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满足汽车制造、工程机械、机床装备、轴承生产、锻造加工、焊接、透热行业对各型热处理设备的需求。根据市场预测和经营规划，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业务原材料采购、运营投入也有相应的增长，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②减少杠杆使用，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

利用股权融资，增强资本实力，迅速扩大经营规模是同行业公司普遍采用的发展模式。尤其是对于中小企业而言，债务融资的债务压力和财务成本等会制约公司的业务发展和业绩体现。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提高，资本结构将进一步优化。

（2）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自挂牌以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相对独立。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营良好，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公司通过技术创新驱动、内控治理升级、销售市场拓展，主营业务得到持续发展，提升了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

资金，实现资金的合规运用及使用效益的最大化。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发挥已有优势，不断加强研发体系建设，坚持技术创新驱动，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3）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133,966.32 元、7,403,210.37 元、8,370,070.05 元，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流动资金需求量大幅增加，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可行性。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公司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公司保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和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审批和监督管理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4、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承诺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执行，不会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建立健全科学的计划体系，通过制定合理有效的采购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费用预算计划，认真做好资金预算，合理

安排资金投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此外，公司将按照财务制度严格管理使用募集资金，每日核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保证账实相符，每月与银行对账，保证账账相符。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除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外，公司已出具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以下宗教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亦不用于房地产理财产品投资、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册股东共 14 名。本次定向发行拟新增 4 名投资者，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注册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股票定向发行自律审查程序，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无需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无需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 4 名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

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及冻结的情况。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所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将使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提高，资产负债率下降，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现金流量有所改善，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也将得到进一步的增强，有利于从根本上保护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完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投资者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认购的情形，因此不会导致增加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王正、闵育政、胡分员	9,240,000	85.48%	0	9,240,000	83.17%
第一大股东	王正	3,570,000	33.02%	0	3,570,000	32.13%

注：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及比例包含其间接控制的股份；以上数据仅为拟认购股份数量上限，最终认购股份数量以实际认购情况为准。

公司无控股股东。股东王正、闵育政、胡分员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三人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正、闵育政、胡分员，三人直接持股数量分别为 3,570,000 股、2,520,000 股、2,430,000 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33.02%、23.31%、22.48%。

三人通过十堰友合软件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为 720,000 股，三人间接合计持股比例为 6.66%。本次定向发行前，三人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5.48%。本次定向发行后，三人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3.17%。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公司集中精力投入研发与生产的同时降低

财务费用，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可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亦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1、公司经营波动风险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88,857,100.03 元、70,337,966.46 元、52,242,272.79 元，2022 年度比 2021 年度下降 20.84%，主要由于受需求影响及经济下行所致；2023 年前三季度收入较 2022 年前三季度上涨 13.48%。2022 年度受经济下行影响，公司产品需求明显下降，导致公司经营波动较大。

2、市场需求风险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汽车制造、工程机械、机床装备、轴承生产等多个制造领域。目前上述领域发展势头良好，但下游客户所在行业的发展大多与宏观经济周期相关度较高，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及其周期性波动会对下游产业的结构升级，以及终端客户的经营情况、资金周转速度及固定资产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对热处理机床的需求。

3、经济波动风险

受经济下行影响，热处理行业的国内及国际需求明显下降，行业发展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出口导向型企业产品出口大幅减少，许多过去主要以出口为主的加工企业，为了提高设备利用率，正利用其技术和管理优势向内销企业转向，这将进一步加剧加工行业内的竞争，导致公司下游企业利润率产生较大波动，进而影响公司感应加热成套设备和感应器销售的利润水平。在经济波动的情形下，若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形势，并采取恰当应对措施，则将会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4、产品技术升级风险

当前技术风险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设计风险与制造工艺风险。设计风险主要体现在用户需求与设计指标不相匹配或丧失性价比优势。制造工艺风险主要体现在设计达到用户需求，但加工工艺与制造工艺无法达到设计指标，使得制造的产品性能不足或无法稳定运行。

而未来还存在技术更新上的风险。目前国际热处理行业的竞争主要体现在技术创新方面，世界制造业强国特别注重发展热处理的相关材料技术，在热处理技术的基础理论和应用研究均有较大投入。我国基础理论研究以及工业基础的起点较低，与发达国家相比，整体水平存在一定的差距。随着热处理下游机械制造业包括汽车、工程机械、机械基础件、船舶、航空等相关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内外热处理行业的技术更新速度也将进一步加快。若热处理设备制造企业不能合理、持续地加大研发投入，或不能有效地把握行业技术方向，就无法适时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进而影响其竞争力。

5、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和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总计为 33,826,038.94 元。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质保金）受营业收入变动及结算方式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持续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账期符合行业特点且公司客户信用状况较好，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影响公司资金周转情况。

6、财政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目前享受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及各种政府补贴等。如果未来相关财政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享受相关政府补贴及税收优惠，公司经营成果将受到一定影响。

7、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正、闵育政、胡分员直接、间接控制公司 85.48%的股份，能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胡分员担任公司董事长，王正、闵育政担任公司董事，主持公司的实际运营管理。其三人能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决策、人事任免等事项具有实质性影响。若其三人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存在损害公司和少数权益股东利益的风险。

8、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治理有待改进。股份公司设立后，虽然完善了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基本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管理制度，

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仍可能发生不按制度执行的情况。同时，公司近年来持续快速发展，营业收入与资产总额均较快增长，预计未来将进一步增长，从而对公司的管理能力、人才资源、组织架构等提出更高要求，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管理与运营难度。如公司管理层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的需要，以及公司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与完善，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管理风险。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四、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人：湖北天舒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曹新、李萍、祁长岭、朱小燕

签订时间：李萍、朱小燕签署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曹新、祁长岭签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

（2）支付方式：本次发行认购股款以现金方式支付，并按发行人公告的股票认购办法规定的程序、时间进行认购。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双方同意，本协议书由双方签署（各自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并审议通过本协议，且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合同无其他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认购人本次认购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无自愿锁定承诺的人民币普通股。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认购人应按期足额缴纳认购价款，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限届满仍未全部支付的，认购人应按认购价款的 1% 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且发行人有权解除本协议。

若因发行人原因导致无法按期完成交割或备案时，发行人应将认购人在本协议下已实际支付的认购价款全额退回给认购人，并赔偿认购人资金利息（资金利息按照年化 2% 利率并以认购人本次认购资金汇入发行人验资账户之日起的实际资金占用天数计算）。

8. 风险揭示条款

(1) 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

(2)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3) 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

(4)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5) 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票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

(6) 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

(7) 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条款

(1) 由于认购人的投资行为是基于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财务报告及相关尽调资料做出的，发行人应保证提供给投资人的有关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充分披露了发行人真实的经营状况、财产状况、债权债务状况及其他有关风险事项。如存在故意误导、隐瞒、欺诈或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导致认购人本次对标的公司的投资遭受损失，发行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任何一方对因其违反本协议或其项下任何声明或保证而使对方承担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应向对方进行足额赔偿，但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的损失除外。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一方不能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

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3) 认购人应按期足额缴纳认购价款，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限届满仍未全部支付的，认购人应按认购价款的 1% 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且发行人有权解除本协议。

(4) 若因发行人原因导致无法按期完成交割或备案时，发行人应将认购人在本协议下已实际支付的认购价款全额退回给认购人，并赔偿认购人资金利息（资金利息按照年化 2% 利率并以认购人本次认购资金汇入发行人验资账户之日起的实际资金占用天数计算）。

2、纠纷解决机制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该争议不能在一方协商解决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解决，各方均有权将争议诉至认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

诉讼期间，除有争议的事宜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其各自的义务并有权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本协议双方可根据情况的变化或需要经协商一致后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并签订补充协议，对本协议作出修改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长江承销保荐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初
项目负责人	杨萌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陈亦茂
联系电话	027-65799673
传真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万商天勤（武汉）律师事务所
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91 号金禾中心 1804 室
单位负责人	蒋洁
经办律师	戴威、邵杰
联系电话	027-88616068
传真	027-88615720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姗姗、吴丹江
联系电话	027-65382707
传真	027-65382707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胡分员： 王正： 闵育政：

刘军辉： 伍祥：

全体监事签名：

赵威： 刘昆： 何莲英：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伍祥： 唐镜： 刘军辉：

湖北天舒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 年 1 月 2 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公司无控股股东。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胡分员：

王正：

闵育政：

湖北天舒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 年 1 月 2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王初

项目负责人签名：杨萌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 年 1 月 2 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戴威

邵杰

机构负责人签名：蒋洁

北京万商天勤（武汉）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4 年 1 月 2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22]A1119 号、苏公 W[2023]A841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经办人员签名：刘姗姗、吴丹江

机构负责人签名：张增刚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4 年 1 月 2 日

七、备查文件

- （一）湖北天舒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湖北天舒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湖北天舒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